杭州师范大学选拔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承诺书

本人为\_\_\_\_\_\_\_\_\_\_\_\_学院学生，学号\_\_\_\_\_\_\_\_\_\_\_\_\_\_\_\_，现申请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本人阅读并理解《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号）和《杭州师范大学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选拔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的《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中的所有信息以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和作伪行为，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后果；

2.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按接收高校要求准时入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3.在前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服从学校安排在杭州师范大学从事一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